

## Inducing Infringement of Process Patents - Part III (译文)

即使是在最有利的情况下，人们对于专利侵权诉讼也是望而却步。那么，当专利权人认为其专利方法受到第三方侵权时，应如何做呢？我们将通过系列专题文章探讨专利方法诱导侵权诉讼中会遇到问题以及需克服的困难。

方法专利是一种实用新型专利，该专利涵盖了在特定用途中执行材料功能或变更材料之功能或特性以取得期望产品或结果的方法（例如一系列步骤）。

让我们再来看第三种情境。一名专利权人就其产品使用享有公开的方法专利，而第三方蓄意诱导或促成他人针对该方法专利实施侵权行为。对故意诱导或促成侵权行为的第三方，可否行使追索权？

我们举一个方法专利诱导侵权的典型例子：某卖方将产品卖给买方（直接侵权人），买方应用产品时所采取的方法侵犯了专利方法。在这种情况下，为证明诱导侵权行为的存在，专利权人必须证明：

1

- (a) 直接侵权人是侵权行为的实施者；
- (b) 侵权行为的实施是受到卖方的影响，而且如非受卖方的影响，买方不会实施侵权行为；
- (c) 卖方必须是蓄意施加该影响，且卖方深知其影响将会导致侵权行为的实施；

首先，直接侵权举证时所需证据与非诱导侵权证据相同（例如制作、使用或销售专利侵权产品）。

其次，影响的相关证据包括销售具有单一目的之物品或者作出实施侵权行为的具体说明或指示。<sup>2</sup>

再次，卖方必须深知其影响，但是鉴于意图与侵权问题无关，所以卖方无需知道被侵权专利的存在。

3

最后，还需考虑到当专利方法包含几个步骤且由不同第三方执行时，任一第三方均未单独侵犯专利，但多个第三方的共同行为则构成专利侵权。

因此，专利权人不仅应考虑方法专利直接侵权人的行为，而且还应考虑到可能诱导侵权之内容或导致侵权的多方的共同行为，这也是我们下一篇文章讨论的主题内容。

本文仅供参考，不构成法律或专业意见。

作者：肯尼斯·汉娜、阿巴斯·卡桑

---

1 AB Hassle v. Apotex Inc., [2001] F.C.J. No. 1725 at para. 68.

2 Baker Petrolite Corp. v. Canwell Enviro-Industries Ltd. (2001), 13 C.P.R. (4th) 193 at ¶138 (F.C.T.D.) Weatherford Canada Ltd. et al. v. Corlac Inc. et al. [2012], FC 76 at ¶14-22

3 Proctor & Gamble Co. v. Bristol Myers Canada Ltd. (1978), 39 C.P.R. (2d) 145 at 167 (F.C.T.D.), aff'd (1979), 42 C.P.R. (2d) 33 (F.C.A.)